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數字得出之經調整報表，並說明調整理由；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可在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於會計師報告中作出調整之項目調整聲明；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Appleby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一段所述由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發表之法律意見。